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652號

原告 胡美鳳

被告 張詠晴

訴訟代理人 許詩弘

李宇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0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9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0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號BNQ-0512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766巷北往南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中街交岔路口時(下稱案發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原告騎乘之車號EPA-3575號普通重型機車(系爭機車)沿新中街東往西向行駛而至，疏未注意行駛至車道數相同之無號誌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前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撕裂傷3公分、左膝鈍挫傷、

01 左手撕裂傷1.5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
02 有下列損害：1.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028元
03 （含零件費用15,348元、工資4,680元）；2.不能工作之薪
04 資損失3,300元；3.慰撫金326,672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賠償35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3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因系爭傷害需休養3
10 日雖不爭執，但零件費用應予折舊，且就系爭事故，原告行
11 駛至車道數相同之無號誌岔路口，未暫停讓屬右方車之被告
12 車輛先行，應負擔七成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
24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兩
26 造因而發生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
27 毀損，嗣被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傷，經本院刑事庭以
28 112年度交簡字第2634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
29 理後，認犯刑法過失傷害罪而判處拘役45日等情，有上開判
30 決書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系爭刑案卷宗在卷足憑，且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

01 爭機車毀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責任。

03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04 1.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0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6條
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本件被告因過失不法致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已如前
10 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1 據。由系爭機車估價單上之維修項目觀之，核與系爭機車所
12 受損害部位相符，足見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20,028元
13 (含零件費用15,348元、工資4,680元)為必要修復之費用
14 無訛，又系爭機車係於112年1月出廠，有行照影本在卷可
15 稽，衡以系爭機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16 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7 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8 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9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1 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2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25 機車自出廠日112年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0
26 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4
27 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3
28 48÷(3+1)÷3,8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29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34
30 8-3,837)×1/3×(0+5/12)÷1,5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

01 5,348-1,599=13,749】，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4,680元，
02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共計為18,429元
03 （計算式：13,749元+4,680元=18,429元），至逾此部分
04 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5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0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在家休養3日，且系爭事故當時在醫
07 院工作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單為證，且被
08 告就原告主張需休養3日及當時確有工作等節均不爭執，此
09 節首堪認定。另原告主張其平均日薪約為1,100元等語，並
10 薪資單為憑，是原告以資作為計算日薪之基礎（即32,990元
11 ÷30日÷1,100元），尚稱允當。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12 之工作損失應為3,300元（計算式：1,100元×3=3,300
13 元），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4 3.慰撫金部分：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6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7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8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9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
20 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
21 育程度，系爭事故發生時在醫院工作，月收入約32,000元；
22 被告於刑案警詢時陳稱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
23 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情，並有原告、被告112年稅務電子
24 閘門資料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佐（見本
25 院個資卷）；兼衡原告所受傷害、休養期間及所受精神上痛
26 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30,000元範
27 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8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1,729元（計算式：系爭機車維
29 修費18,429元+不能工作之損失3,300元+精神慰撫金30,00
30 0元=51,729元）。

3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2 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03 道者，於同為直行車之情形，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04 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自明。
05 經查，本件被告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固為本件事故發生之
06 原因，惟依系爭刑案卷宗所附交通事故資料，可認原告行駛
07 於案發路口時，並未依循同為直行車，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
08 車先行之準則，亦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且為肇事主因，依
09 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應負擔與有過失之責任。原
10 告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已注意新庄仔路766巷之路況，是被
11 告駕車突然衝出云云，惟依上開案發時客觀情狀，視線良
12 好，倘原告確實在通過案發路口時，確認新庄仔路766巷路
13 況後再行通過，斷無沒看見被告車輛即將駛近系爭路口之
14 理，其此番辯解，尚非可採，又本案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行經無
16 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原告行經車道數相同
17 之無號誌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
18 因，有該委員會113年3月28日鑑定意見書在系爭刑案之院卷
19 可稽，上開專業機關之意見與本院見解相同，足認原告就系
20 爭事故與有過失無訛。本院審酌原告上開違規行為乃系爭事
21 故發生之主因，及其與被告過失程度之輕重，認原告應負擔
22 60%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金額為原損害金額之
23 40%，即應賠償原告20,692元（計算式：51,729元×40%=2
24 0,6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6
26 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9日起（見附民卷
27 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9 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
31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03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林國龍